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9年7月24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63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35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明秀女士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会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2019 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1,037.53 万元，同比增长 73.40%，营业总成本 22,674.75 万元，同比增长 89.87%，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120.31 万元，同比增长 85.76%。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672.33 万元，同比增长 77.75%。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指标较上年同期均有较大幅度增长，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达 15.22%，为股东和投资者提供了良好的投资回报。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增长，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机动车检测系统及检测行业联网监管系统的销售。随着产能的进一步提升以及新产品的陆续研发，公司营业规模将进一步扩张。若行业继续向好，则公司业绩将会继续呈现健康、可持续的发展。

《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4.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鉴于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完成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事宜；以及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完成公司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需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1,051,200 股调整为 1,639,584 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05,360 股调整为 648,576 股,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15.76 元/股调整为 9.725 元/股。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对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同意公司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调整。

详细内容请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5.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回避 0 票。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监事同意公司修订《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 具体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四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 对股东大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p> <p>.....</p>	<p>第四条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 对股东大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六条 监事会会议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第六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 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 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p> <p>(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p> <p>(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时;</p> <p>(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时;</p> <p>(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p>

	<p>(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监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将书面通知送达全体监事。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在会议记录中说明有关情况。</p>
<p>第七条——监事会会议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将书面通知送达全体监事。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时，也可以随时召开监事会会议，并在会议记录中说明有关情况。</p>	
<p>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以举手、记名投票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根据表决的结果，宣布决议及报告通过情况，并应将表决结果记录在会议记录中。</p>	<p>第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以举手、记名投票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采用通讯方式表决的，监事不得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p>
<p>第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p> <p>.....</p>	<p>第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监事必须在表决票上作出同意、反对、弃权其中一种的表决意见，根据表决的结果，宣布决议及报告通过情况，并应将表决结果记录在会议记录中。</p> <p>.....</p>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6.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对《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修订，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议案尚需提请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7 月 25 日